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核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5年01月20日(二)中午12時50分

貳、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仲卿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【教務處】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每週使用電腦授課2節，須收取電腦使用費550元；每週使用電腦授課1節，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請討論。（註冊組）

說明：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辦理，電腦使用費每週使用電腦授課4節者850元、每週使用電腦授課3節者700元，每週使用電腦授課2節者550元，每週使用電腦授課1節，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高中部學生繳交實習實驗費案，請討論。（註冊組）

說明：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辦理，高一80元高二修習自然科4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80元，5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320元。高三自然組32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114學年度高中重補修收費標準案收費標準案，請討論。（註冊組）

說明：114學年度開設113學年度重補修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收費：專班重修(15人開班)為每人每節40元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(240元)；自學輔導為每人每學分 240 元整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取標準，請討論。（設備組）

說明：國中部依教育局招標議價後金額收費。

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，未達15萬元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
達15萬元者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費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訂發佈之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」。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計算本校國中部高中部各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節數：

國中部 節；高中部 一年級 71節；二年級 71節

2、城西焚化爐回饋金補助後，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學生高一每人收取1129元，高二每人收取1063元。國中由本校太陽光電回饋金支付。

3、具低收入戶學生身份者（持有證明文件），可免費參加；

中低收入戶學生費用減半。具備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、外籍配偶子女、家境清寒身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城西焚化爐補助本校學生學用費用經費補助案。（高中原住民規定不得申請）

說明：

1. 依實際學生繳費金額申請補助。
2. 國中高中註冊單上--雜費、書籍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等列0元，申請城西焚化爐補助。
3. 國中無力繳交代收代辦暨弱勢學生教科書及保費補助部份，申請城西焚化爐補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學務處】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二、國三戶外教育活動費收取標準案，請討論。（訓育組）

說明：高二、國三戶外教育活動費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依決標價格每人收費530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三、高三畢業紀念冊費用收取標準案，請討論。（訓育組）

說明：國三、高三畢業紀念冊，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，每人41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保險費收取標準案，請討論。(校護)

說明：依教育部決標價格每人收 233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費收取標準，請討論。(午餐執行秘書)

說明：教育局來文 115 學年度午餐費才調漲，所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午餐費用和以往收費標準相同。午餐基本、燃料費、運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，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準。國中每人 795 元/月+運費(另計)、高中每人 855 元。不足月者，以實際用餐天數計價，運費為由海東國小運午餐至本校費用。目前學生午餐費由城西焚化爐補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總務處】：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收取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冷氣使用費每度 4 元、冷氣保養維護汰換費用每人 147 元。

計算方式如附表。

(二)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冷氣維護費 147 元。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納，每次儲值以 3,000 元為下限。

決議：冷氣保養維護汰換費用每人 147 元，由城西焚化爐補助項下支應，不另向學生收費。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車費收費標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學生專車費依照 114 年度學生專租賃採購案決標金額收費，原應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。現教育局一年補助 54 萬元，依校長指示學生每趟繳交 10 元，餘不足數約 19 萬元由城西焚化爐補助支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秘書室】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費收取標準案及減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規定國、高中部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/人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不收。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

經與會委員討論後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各項代收代辦(付)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次 類別	承辦 單位	項目	金額	備 註
代收 代付 費	註冊 組	學費	0	依教育部公告標準
		雜費	1740	依教育部公告標準
		電腦使用費	550 元/人 400 元/人 700 元/人 850 元/人	每週排課1節者 400 元 每週排課2節者 550 元 每週排課3節者 700 元 每週排課4節者 850 元
		實習實驗費	320 元/人 80 元/人	高一 80 元/人 高二忠高三忠 320/人
		重補修學分	240 元/學分	以每學分計費
代收 代辦 費	註冊 組	課後輔導費	高一 1129 元/人 高二 1063 元/人	依教務處簽准資料
	設備 組	教科書書籍 費	高一忠 孝 仁 孝 高二忠 孝 高二仁 孝 高三忠 孝 高三仁 孝	高中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， 未達15萬元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達15萬元者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 式辦理
代收 代辦 費	秘書 室	家長會費	100 元/人	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費
	訓育 組	校外教學活動費	5300 元/人	高二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
		畢業紀念冊	410 元/人	高三依小額採購方式辦理
	衛生 組	團體保險費	233 元/人	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
	庶務 組	交通車費	10 元/每趟	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教育育及 城西焚化爐補助後收費
庶務 組	冷氣費		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 納，每次儲值以 3,000 元為下限。	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各項代收代辦（付）費收費標準

	項目	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收費基準	本校收費金額	備 註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 元	0 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雜費	國中雜費	0 元	0 元	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
代收代辦	教課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國一 元/人 國二 元/人 國三 元/人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辦理
	家長會費	100 元	100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
	團體保險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233 元/人	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
	交通車費	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	10 元/每趟	教育育及城西焚化爐補助後收費
	戶外教育	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	5300 元/人	國三
	畢業紀念冊	依小額採購方式辦理	410 元/人	國三